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作業要點

113年2月1日人權綜字第11330003632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藝術家以威權統治時期 為主題進行創作,並發揮博物館促進社會多元溝通與文化開創的 功能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國內外凡從事專業藝術創作相關工作、非在學學生(碩、博士生 不在此限)之個人,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駐館地點為本館轄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綠島紀念園區。
- 四、駐館期程:至少六個月,最長二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視個案駐館計畫調整之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方式

- (一)申請日期: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- (二)申請文件:
 - 1. 封面及申請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。
 - 2. 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。
 - 3. 駐館計畫書(含計畫名稱、駐館期程、進駐地點、計畫 理念與內容、執行方式、工作期程、回饋計畫、作品清 單)(如附件三、四)。

六、徵選作業

- (一)初審:由本館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。申請資料不全者,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,逾期未補正者, 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複審:本館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徵選小組,就申請者所提駐館計畫進行評審。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評審標準:計畫整體適切度、具體可行性、創作主題與威權統治、白色恐怖時期之連結性。
- (四)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,本館將通知申請者。

七、回饋計畫:

- (一)駐館者應配合本館藝術相關推廣活動,於駐館年度辦理一場公開座談,分享駐館及創作心得。
- (二)駐館後完成創作應優先提供本館合作應用,如短期內無法完成創作,應撰寫或配合本館採訪,完成短文供本館社群媒體及刊物運用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 權利

- 1. 駐館期間免費使用本館工作室及住宿房間,以及免支付水電費:
 - (1)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:工作室位於仁愛樓二樓、 住宿位於勤務宿舍。
 - (2)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:工作室及住宿位於人權教育研習中心(原海巡署廳舍)。
- 2. 進駐空間應做為創作用途,不得影響紀念園區安全及安 寧,且不得轉讓使用權。
- 3. 駐館創作初步成果與本館綠島人權藝術季、人權藝術生活節或相關策展主題相符時,由本館提供資訊給予策展人列入評估。
- 4. 依申請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創作費,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於駐館結束日前,檢附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、 收據,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。

(二)義務

- 1. 駐館期間應確實進駐,若實際入駐時間未達駐館期長之二分之一,得取消進駐資格。
- 2. 擔任至少一場駐館藝術家分享會講者。
- 3. 駐館藝術家應與本館簽訂契約,並依約施行駐館計畫。
- 4. 駐館屆滿前,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(如附件五) ,內容包括創作成果說明、成果照片、效益及意見回饋 、後續創作計畫簡述等(含可編輯word及pdf電子檔 案)、成果影像檔(jpg或mp4),授權同意書(附件六) 以及收據(附件七)。
- 九、對本館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駐館計畫,得依實際需要,不受 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,得以專案簽經核定方 式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入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內容及相關圖文、影音等資料, 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、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,本館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,及修改或出版之相關權利。
- (三)本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,均不予退件。
- (四)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欄位申請者免填 收件日期: / /

收件編號:

附件一 封面

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

計畫名稱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申請人:○○○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

附件二 ○○○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□男	□女		電話:
身分證號碼			電話	电码· 行動電話:
/護照號碼				
E-mail				
户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EV /2 T/4 /4 }	1.		5 14	1.
緊急聯絡人	2.		電話	2.
學歷			現職	
藝術專業	□文學創作 □設計	□視覺		寅藝術 □跨領域藝術
個人簡介				
計畫名稱				
計畫摘要				
申請者簽章				

※本表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提案

	駐館計畫書
計畫名稱	
駐館期程	
進駐地點	□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□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□其他說明:(原則請勾選一園區進駐,例外情形請說明)
申請駐館動機	
創作計畫 (含理念、內容與預 期成果,並說明與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 及白色恐怖景美 綠島紀念園區之連 結性) 計畫執行方式	
工作期程 (含甘特圖及 工作進度規劃) 駐館回饋計畫 (含構想、規劃、預 期效益等)	

[※]本表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送審作品清單

作品類別		檔案類別 及件數	□照片檔/ □文字檔/ 共 計/	件 □其他_	
編號	作品名稱/創作年代	創作理念簡介 (條列說明)	媒材	尺寸 (cm)	附件 檔案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檔案格式說明

- 一、檔案格式
- (一)圖檔:以png、jpg、jpeg為限,每件至少六百萬畫素以上或解析度150 dpi以上。
- (二)影像檔:以mp4為限,每件至少三十秒以上。
- (三)文字檔:以word、odt、pdf為限。
- (四)送審作品至多以十件為限,同一件作品可提供多份不同方向或不同呈現效果之檔案。
- 二、檔案命名

資料檔名請配合送審作品清單(附件四)依「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」命名,若同一件作品有多份檔案,則於檔名最後再另編號。

附件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

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

計畫名稱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姓名	
電話	
E-mail	
駐館計畫名稱	
駐館期間	
駐館地點	□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□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□其他說明:
駐館成果説明 (含計畫實施情形、創 作初步成果之文稿、圖 片或影片等)	

創作成果照片 (jpg電子檔案,每一 jpg圖檔以300dpi的畫 質為佳或檔案至少1MB 以上)	
效益及意見回饋	
後續創作計畫簡述	
附件	※必備附件: □成果報告書(含可編輯word及pdf電子檔案) □成果影像檔(jpg或mp4電子檔案,每一jpg圖檔以300dpi的畫質為佳或檔案至少1MB以上) □其他(
簽章	

二、檢附資料:授權同意書、收據

授權同意書

授權	. 人:	(以下簡稱甲方)
被授权	權人:國家人權博物館	(以下簡稱乙方)
甲方同	司意將(駐館	(計畫名稱)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
使用	,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,	訂立條款如下:
一、扌	受權標的	
扌	受權標的(範圍)如下(詳附件)	:
(計畫成果,授權範圍請自行填	寫,或同意全部授權,並檢附電子檔光碟
	,謝謝。)	

二、授權範圍及方式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,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 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,得進行 格式之變更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 有著作權。

三、授權地區

不限區域。

四、授權期間

永久授權。

五、授權費用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。

六、授權變更

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,不得變更。經雙方合議變更者,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七、擔保

- (一)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,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。
- (二)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,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
- (三)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,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,如因此而致乙方、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、追訴、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,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,或提供必要之說明、證據或其他協助。
- (四)甲乙雙方同意,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,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,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:	
------------	--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兹收到:國家	人權博物館			
新臺幣:	萬仟	_佰拾	元整。(請以國勻	2大寫表示)
上款係:國家/計畫/	人權博物館駐 名稱:「○○			
領款人(簽名)	或蓋章):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户籍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E-MAIL:				
立帳郵局/銀行名	3稱:			-
分行名稱:		代碼	, :	
撥款帳號:				-

備註:

- 1. 請檢附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- 2. 本館將代為扣繳補充保費,以及創作費將依規定預扣所得稅。